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草案）

法案影響評估報告

一、緣起

本辦法（草案）之法源，係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該條款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發給特定對象失業者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並訂定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自 97 年 10 月起，全球金融風暴引發國內經濟蕭條，失業率節節攀升，中央及地方政府為解決失業問題，訂定多項促進就業措施，如「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立即上工」計畫、「就業啟航」計畫等方案因應，惟現行促進就業措施方案之補助對象皆為事業單位，補助其僱用弱勢勞工薪資及行政管理津貼，期間從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而多數廠商願意提供之薪資往往僅符合基本工資，且補助期滿後留用人數有限，使特定對象失業者就業意願低落，有鑑於此，特訂定本辦法（草案），以提高特定對象失業者就業動機及穩定就業。

本辦法（草案）係位居就業服務法之制度及架構下，並無違反中央法令之虞，且針對本市情況及需要，以「促進就業、穩定就業、降低失業率」為目標，期藉由提供補助金，使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

避免長期失業對家庭生活、社會經濟安全等可能引發之衝擊。

二、主要立法方向

本府為協助特定對象失業者，認為應以妥善運用發放補助金之方式，促進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為目的，因此本辦法（草案）秉持立法方向如下列二項：

- （一）以特定對象失業者為補助對象，並排除已領有其他津貼者。
- （二）為提高補助之效益，規定受補助者應遵守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及限制。

三、影響評估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98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在臺北市為新臺幣 24,656 元，較其他縣市（不含高雄市及臺北縣）平均高出新臺幣 8,599 元；而 99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在本市每人為新臺幣 14,614 元，亦較其他縣市平均高出 3,822 元。依據 98 年臺北市特定對象求職、求才薪資條件統計表，有關臺北市特定對象求職者之平均希望待遇為新臺幣 25,491 元，而求才廠商願意給付之最低平均薪資為新臺幣 23,484 元。

以上資料顯示現行促進就業措施對臺北市弱勢勞工而言，仍有不

足之處。因此就城鄉薪資結構差距特色及臺北市月消費支出水平計算，針對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等級前幾級者，再提供新臺幣 5,000 元整之薪資補助，使有限資源運用於最需要者身上，以維持社會公平。

為使本市預算能直接嘉惠於臺北市民，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訂定薪資差額補助辦法，即規定補助對象須設籍於本市四個月以上，且經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之特定對象失業者。擬定本辦法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期待透過直接補助薪資，以激勵特定對象失業者儘速重返職場，進而穩定就業。